

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定

(2006.09.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(2007.01.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8.04.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0.09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1.06.09 通訊投票)
(2016.11.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論文計畫」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為提交論文計畫截止日期。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，必須在「論文計畫」提交後至少三個月以上方得提出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辦一次。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，必須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提出，並繳交論文初稿。研究生僅得提出兩次論文口試之申請。因特殊情形專簽教務長同意者，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，惟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。
- 第四條 本系定於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安排研究生論文答辯口試，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或主持人。口試日期及時間由系辦排定後公告週知。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所交論文初稿，至少應於口試前一週由本系系主任函送各口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六條 論文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平均七十分為及格。且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，方為及格。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果分為通過、待複審、不通過三種。其獲評為待複審者，由口試委員自行安排時間進行審查，並於期限內繳交審查結果至系辦公室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- 第七條 論文答辯之後，研究生必須依照口試委員之要求修改論文內容，且至遲於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繳交定稿。
- 第八條 論文定稿後應繳交七份至系辦公室，包括口試委員每人一份，系內兩份，註冊組兩份。